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光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董事5名，实际参与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认真审议后，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市三六五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或“债务人”）为了未来业务发展做准备，拟与南京金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融资等保理业务，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为小贷公司在本事项审议通过后一年期间内在南京金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的本次小贷公司与南京金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协议所约定的保理融资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上述期限为主债权的发生期限非存续期限）。在上述期限内，债务人可与保理公司连续发生相关业务，但在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本公司为债务人担保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圆整（大写金额），如提供最高额担保的，最高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圆整（大写金额），且保证期间均为贰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胡光辉在上述期限内签署与以上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法律文件。本次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